

主席：報告賴委員，你不要把馬總統的任期縮短，他的任期不是到 519，而是到 520 交接前，否則民進黨蔡英文就是要跟吳敦義副總統交接了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B。

B、

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「民選首長，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」，第六款規定「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，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，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」，各機關首長不得「任用或遷調」人員。為了解政府是否有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任用或調遷人員情事，請總統府、行政院清查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中央各級行政機關人員任用、調遷情形，並於二十天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名單及說明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段宜康 蔡易餘

主席：請問總統府跟行政院有無困難？

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。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總統府建議將提案文字倒數第三行請總統府、行政院之後增列「分別」二字，修正為「請總統府、行政院分別清查」；另外，我不曉得為何日期是從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，是否可改為從 2016 年 1 月 5 日起，因為 1 月 5 日之前……

主席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，就是……

周委員春米：對，民選首長的公告候選人。

主席：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喔？

周委員春米：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
主席：當選人名單，不是候選人名單，當選人名單更晚嘍！

尤委員美女：我說明一下。公務人員任用法中分兩種，一種是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，這是一個時段；另外一個時段是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，總共有兩種時段。對於中央機關這部分，適用的是自當選人名單公告日起算這個時段，但對於民選首長適用的是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算這個時段。

我們也知道，通常政府機關不會做違法之事，剛剛秘書長也講得很清楚，1 月 22 日公告，所以公告之後，一切都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，因此所有的調動不會在 1 月 22 日之後，不過從 2015 年 12 月 18 日候選人名單公告之後，政府部門就開始大肆調動，其實我們要瞭解的就是這些調動的名單。

主席：好。那我的建議是，提案中不要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，因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是針對民選首長……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那是地方機關的，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。

主席：那是地方機關而非中央機關。因為總統府曾秘書長的狀況是第五款……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他本身是第五款。對。

主席：那麼行政院是第六款。所以我的建議是，本會委員對政府官員的調動有些疑慮而想要瞭解，我看你們就押一個日期，即便沒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的相關規定，但是委員希望瞭解官員的調動有沒有違反常態。提案內容請委員或助理稍微修改一下，因為如果引用第三款，第三款的民選首長指的並不是總統選舉，總統選舉的部分規範在第六款，本身要參加公職選舉的是在第五款，好不好？本案稍後再處理，各位請回座。

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、劉委員權豪、陳委員明文及徐委員永明均不在場。

請陳委員宜民發言。

陳委員宜民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，本席認為有必要針對總統副總統的職務交接事宜訂定專法，本席予以肯定、支持。請問總統府熊副秘書長，總統副總統的職權法源是根據哪個法？

主席：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。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根據憲法，在憲法第四章。

陳委員宜民：立法院可以制定任何超越憲法的法律規範嗎？

熊副秘書長光華：我想這是不妥的，也是違反憲法的。

陳委員宜民：眾所皆知總統副總統的權責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，而其任期也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明定，總統的任期是 4 年，憲法高於法律的優越性是不容質疑、挑戰的，剛剛主席也曾提醒賴委員，馬總統的任期是到 520。

簡秘書長擔任過內政部長，熟稔地方自治，請問簡秘書長，民選地方首長當選後與就職前是否都會有時間的落差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簡秘書長說明。

簡秘書長太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！

陳委員宜民：有無時間的落差？

簡秘書長太郎：比較起來短啦！

陳委員宜民：對，比較短，不像這次這麼長。

簡秘書長太郎：沒有。

陳委員宜民：但是我們是否可以講，在同一時間內還是只有一位首長，不會同時間有兩個首長在指揮吧？

簡秘書長太郎：那當然，對。在新的首長就職之前，只有一個首長，就職之後也只有一個首長。

陳委員宜民：對，在同一個時間只能有一個總統，同一時間只能有一個首長，否則國家就會無所適從、天下大亂了。本席認為立法不應有針對性，尤其涉及權利的時候更應該遵從利益迴避原則，所以這次如果我們制定了這部法，不應溯及既往，而應從下一任的總統開始適用，而非適用於本次的總統交接，易言之，從第 15 屆總統當選人開始適用，這樣立法時才能公平討論，避免因人設事。請問您同意這個看法嗎？

簡秘書長太郎：尊重。